

湖南新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根据《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07〕第7号）和《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》（银监发〔2013〕43号）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湖南新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股东股权质押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邵阳银鑫商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1080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45%）质押给湖南邵东湘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邵东湘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2018年11月14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邵阳银鑫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1188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%，其中质押1080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45%。

二、罗芳乔于2018年11月2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180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9%）质押给湖南武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武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2018年11

月 22 日起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罗芳乔本公司股权 198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%，其中质押 18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9%。

三、湖南山宇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99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%）质押给湖南邵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邵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湖南山宇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 99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%。

四、姚春杨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11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5%）质押给湖南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姚春杨持有本公司股权 11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5%。

五、刘翠英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11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5%）质押给湖南隆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隆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

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翠英持有本公司股权 11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5%。

六、邵阳市魏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99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%）质押给湖南绥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绥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邵阳市魏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 99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%，其中质押 99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%。

七、许吉德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99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%）质押给湖南绥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绥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许吉德持有本公司股权 99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%。

八、金文彬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99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%）质押给湖南隆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隆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文彬持有本公司股权 99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%。

九、阳恩云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99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%）质押给湖南武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武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阳恩云持有本公司股权 99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%。

十、雷竣淇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99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%）质押给湖南武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武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雷竣淇持有本公司股权 99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%。

十一、唐芳芳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198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%）质押给湖南武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武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5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唐芳芳持有本公司股权 198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十二、李志娟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198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%）质押给湖南隆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隆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志娟持有本公司股权 198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十三、阳学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198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%）质押给湖南隆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隆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阳学红持有本公司股权 198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十四、周红雄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 99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%）质押给湖南武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向湖南武冈农村商业银行股

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。本次质押已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9 日起，至向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周红雄持有本公司股权 99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新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 30 日